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3)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25,000,000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68元。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發出。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25,000,000股購股權（「購股權」）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若干僱員（「承授人」），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有關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 | | |
|-------------|--|
| 授出日期 | :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
|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 每股港幣0.68元 |
| 授出購股權數目 | : 25,000,000 |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 每股港幣0.68元 |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 購股權有效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購股權的授出日期起計至開始日期的第十個週年日前一天的營業日十七時零一分（香港時間）屆滿（「購股權期間」）。 |

購股權的承授人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各承授人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最多不得超過：

- (a) 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其購股權總數之30%；
- (b)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其購股權總數之30%；及
- (c)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其購股權總數之40%，

惟任何於上述各歸屬期結束時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撥入下一個歸屬期及往後期間，並可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

承董事會命
首長實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忠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曹忠先生(董事長)、李少峰先生(董事總經理)、佟一慧先生(董事副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鄧國求先生(董事副總經理)、Geert Johan Roelens 先生(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重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